

**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兄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（2014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兄弟科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，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情况**

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2017 年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为 650.00 万元，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兄弟皮革”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了预计金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| 2017 年预计发生金额（万元） | 2017 年实际发生 |            |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发生金额（万元）   | 占同类业务比例（%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售皮革化学<br>品 | 600.00           | 663.31     | 1.78%      | 主要系与兄弟皮革合作的皮革化学品种增加，另外兄弟皮革 2017 年度产量增加，所以兄弟皮革 2017 年度向公司采购的皮革化学品金额增加。 |
| 购买皮革        | 50.00            | 4.36       | 9.98%      |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小计          | 650.00           | 667.67     | -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（二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  
超出预计的金额为 63.31 万元，相对较小。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金额，已经公

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确认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### （三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由于超出预计的金额为63.31万元，相对较小，且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兄弟科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，没有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。保荐机构对兄弟科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无异议。

## 二、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兄弟科技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兄弟皮革出售皮革化学品，同时向其购买皮革，具体交易价格按照当时的市价决定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,000.00万元，明细情况如下：

| 关联交易类别  | 2018 年预计金额<br>(万元) | 2017 年实际发生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生金额 (万元)  | 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 |
| 出售皮革化学品 | 950.00             | 663.31     | 1.78%       |
| 购买皮革    | 50.00              | 4.36       | 9.98%       |
| 小计      | 1,000.00           | 667.67     | -          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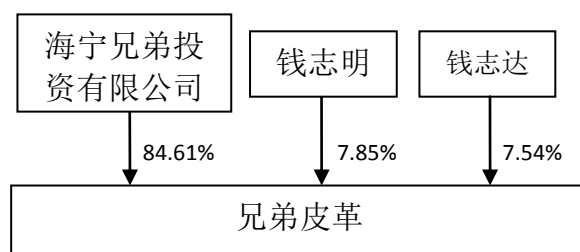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宁兄弟皮革有限公司
- 2、设立时间：1997 年 10 月 17 日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钱志明
- 4、注册资本：1.3 亿元
- 5、注册地址：海宁市周王庙镇富邦路 15 号
- 6、注册号码：91330481146766041Y
- 7、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

一般经营项目：制革、革皮服装、革皮制品、其他服装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皮革下脚料（碎皮）批发、零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料的进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普通货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## 9、股权结构图：

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

截止本意见出具日，控股股东钱志达、钱志明分别持有兄弟科技 16,087.2149 万股、13,386.4 万股，分别占兄弟科技总股本的 29.71%、24.73%，为兄弟科技实际控制人；同时，钱志达、钱志明分别持有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51%、49% 的股权因此兄弟科技与兄弟皮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，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

兄弟皮革生产经营正常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# 1、交易价格：

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即以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向非关联客户的供货或采购价格为依据。

#### 2、结算方式：

货款结算方式：在付款期限内以现汇付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兄弟皮革生产、销售的稳定。

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# 六、公司内部审议程序以及独立董事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在关联董事钱志达、钱志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确认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金额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确认了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金额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宜出具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：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予以确认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与兄弟皮革发生该等额度的关联交易。

### 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，了解关联方基本情况、以往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原则及交易金额。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经营活

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  
叶云华

\_\_\_\_\_  
李凯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